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488號

原告 派普爾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起銓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育琪即桃園市私立育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補正下列第一項訴訟標的之價額，逾期未補正，或繳納下列第二項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訴之聲明追加第二項：「被告應將育寶文教機構網站上標示有格蘭英語之識別標誌及圖文移除。」，並未敘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致本院無從審核訴訟費用之數額，原告應查報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據此繳納訴訟費用。

二、倘原告未遵期查報，則本件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除原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外，就原告追加之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計算此部分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5元（不包含已繳納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裁判費4,400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子芹